

天津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政发〔2019〕86号

关于印发《天津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师范专业建设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天津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师范专业建设的规定》已经2018年12月14日第27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师范大学

2018年1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师范专业建设的规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提高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我校提出的建设国内一流的教师教育特色综合性大学总目标，建设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师范专业，提升专业竞争力，保证教学质量，形成持续发展、规范管理的有效机制，现对我校师范专业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加强师范本科专业建设，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四有”好老师提供有利支撑。各专业要认真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师范专业认证理念，将本科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学校的发展定位相结合，彰显我校的办学特色，注重专业思政，以培养学科专业教育高水平、教师专业化培养高质量的教师为培养目标，努力提高学校的整体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二、专业建设理念

专业建设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学生中心，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产出导向，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

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强调对师范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三、专业建设标准

各师范专业建设要以《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为标准，注重内涵发展，提高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四、专业建设目标

师范专业建设要坚持优化专业结构和提高教育质量相结合的原则，以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切入点，以专业课程建设为核心，以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为保障，提高专业教学质量，努力建成优势和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本科师范专业。

五、专业建设负责人制

（一）教育学、教育技术学、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应用心理学等专业由本专业推选一名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专业的专业建设工作。

（二）我校培养中学教师的师范专业，实行专业建设双负责人制度，即由师范专业所在学院和教育学部分别遴选一名教师担任相应的师范专业负责人，两位专业建设负责人共同组织本专业建设工作。

（三）专业建设负责人遴选条件

1. 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
2. 对本专业课程体系和培养目标有深入了解。
3. 对基础教育改革有深入的研究，明确中小幼教师专业化发展需求。
4. 具有领导、协调能力。
5. 具有获取教育信息的能力，了解专业教育发展动态。

（四）专业建设负责人的职责

1. 组建专业建设教师团队，其中涉及中学教师培养的师范专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不得少于3人。
2. 带领专业建设团队共同制定师范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有计划地落实专业建设目标。
3. 共同制定并组织实施师范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工作，并与学部（院）相关部门和领导制定措施，有力保障培养方案的有序执行。
4. 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学时，客观公正地填写听课记录，并与任课教师及时沟通。
5.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专业建设教师团队会议，讨论专业建设中的问题，了解教师教学状态和学生学习效果。
6. 组织、协调、指导教师完成课程建设任务。
7. 认真完成专业建设负责人工作手册的填写，并于学年末进行专业建设工作总结。

8. 科学管理专业建设经费，能按照《天津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及学校财务制度的规定专款专用。

（五）对专业建设负责人的聘任、考核和相关待遇，参照教务处的相关文件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和领导

师范专业的建设和发展实行“学部（院）一把手负责制”，学部（院）分管教学的部（院）长应亲自主持专业的建设工作。各学部（院）要根据师范专业的发展趋势和定位制定相应的教学基本文件，及时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充分体现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特色，确保师范生人才培养高水平。

（二）建立协同的工作机制

中学教师培养的师范专业，各专业学院是实现“学科专业教育高水平”的实体，参照综合性大学的培养目标对师范专业学生进行四年的学科专业教育。教育学部是实现“教师专业化培养高质量”的实体，按照教师专业化发展的规律和要求，对师范专业的本科生进行教师职业养成教育。各学部（院）要建立协同合作的专业建设工作机制，共同承担师范专业建设的职责和任务。

（三）统筹考虑专业建设规划

要以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为基本原则，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师范专业；要以师范类专业三级认证标准为专业建设

目标，规划专业建设；要充分落实体现教师教育本色的专业建设规划。

（四）形成稳定优良的师资队伍

制订科学合理的师资队伍建设计划，积极引进高水平专业教师，逐步形成一支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的专业师资队伍；鼓励专业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及时总结教学经验，不断提高专业教学质量，在1-2年内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3人，积极建设由基础教育一线的教学研究人员组成的优秀兼职教师队伍。

（五）加大专业建设经费的投入

在师范专业建设的前三年，学校每年每个专业投入经费2万元用于专业建设。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教育处负责解释。